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定价公允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构成的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于晓红

林素月

李 力

2020年4月23日